

新北市政府115年度
辦理家戶屋頂設置

**太陽光電
加速計畫**



獎勵對象

於新北市境內私有建物屋頂設置
太陽光電發電設備

申請條件

於114年起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
備登記文件者,且符合標檢局高效能模組規範

受理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

獎勵金額

中央獎勵+新北加碼補助
每瓦最高6,000元,每案最高可達新台幣60萬元

申請文件

- 申請表
- 建物登記謄本影本
- 身分證明文件
-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
- 設備登記文件
-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
- 領據
-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影本
- 存摺封面影本
- 公務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

計畫內容